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過渡期受託經紀的專用交易商編號、有關股份上一個營業日於新交所的買賣資料  
及  
已經及將會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目

獨家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提供過渡期受託經紀的專用交易商編號、有關股份上一個營業日於新交所的買賣資料詳情，以及已經由及將會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目詳情。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股份前，謹請參閱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包括上市文件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正式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近期及於上一個營業日於新交所的買賣資料。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上市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正式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近期及於上一個營業日於新交所的買賣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72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543,690,000港元及以372,72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46港元。

### 過渡期受託經紀的專用交易商編號

誠如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節所披露，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即自上市日期起30日期間(包括上市日期))，過渡期受託經紀(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戥活動的聯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所述的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過渡期受託經紀已為於香港進行過渡安排項下套戥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7681)，以表明身份並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7682)，並在前述用作套戥交易的編號不能使用時在緊急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才會使用。

## 有關股份上一個營業日於新交所的買賣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有關股份於新交所的若干買賣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全日最高價、全日最低價、收市價及成交量)：

日期	股價						成交量 (股份)
	全日最高價		全日最低價		收市價		
	新加坡元	港元	新加坡元	港元	新加坡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0.153	0.947	0.150	0.929	0.150	0.929	192,000

有關買賣資料為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涉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安排」一分節所披露的進一步補充，僅供參考。於上市後，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在新交所的成交價未必相同，且或有差異。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參閱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包括上市文件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正式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近期及於上一個營業日於新交所的買賣資料。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如上市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及「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涉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安排」一分節所述，一份進一步公告將於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作出，以披露(其中包括)股份於上一個營業日於新交所的全日最高價、全日最低價、收市價及成交量。

## 有關於上市前已經及將會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的股份資料

如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一分節所披露，已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而作出的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為尋求於上市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移彼等股份的股東提供三批股份轉移。

董事會已獲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六時正(即本公告刊發前確定相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時間)：

- 新加坡過戶代理已從股東接獲指示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移合共 49,317,92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23%)，包括(i)如上市文件所述，Global Success 指示(或促使給予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轉移 39,477,77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59%)；及(ii)部分現有股東指示(或促使給予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轉移 9,840,15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4%)；
- 新加坡過戶代理接獲轉移的 49,317,921 股股份，包括根據第一批轉移所轉移的 41,769,771 股股份、另 430,000 股股份將會根據第二批轉移所轉移，及 7,118,150 股股份將會根據第三批轉移所轉移；
- 新加坡過戶代理根據第一批轉移接獲轉移指示的 41,769,77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21%，並包括 Global Success 指示轉讓的 39,477,771 股股份)已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可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新加坡過戶代理根據第二批轉移接獲轉移指示的4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預期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可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新加坡過戶代理根據第三批轉移接獲轉移指示的7,118,1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預期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可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確定有關數目後，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就第二批轉移及第三批轉移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數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振華(主席)、郭燦璋、洪育才及韓家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新加坡元按1.00新加坡元兌6.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